

附件2：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河长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工作措施	加强督导检查	<p>在省级河长湖长巡河调研的带动下，推动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切实协调解决所负责河湖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提高河湖管护水平。省河长办重点加强对任务完成及河长制6项配套制度落实情况等方面检查，同时针对去年省委深改办督察反映的个别地方对河长制重视程度不够、基础材料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以专报形式报省级河长。协调各地党委、政府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继续采取以深改办、两办督查室的名义或“电视问政”等方式曝光河湖问题，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基层每一位河长、每一个成员单位。各地河长办也要把督导检查摆上重要位置，尤其是加强对乡镇、街道有关工作的指导，及时发现、解决问题、解决问题。</p>	省河长办	河长督办。	每督办一次得2分，累计得满10分为止。	10	
				对下级总河长、河长及河长制成员单位工作督察。	每个市、县每开展一次督察得6分，累计得满20分为止。	20	
				河长制督察结果应用。	每个市、县将督察结果纳入考评体系得2分，得满10分为止。	10	
				市（州）级河长巡河。	每名市河长巡河1次且记录完整规范，问题解决有效得1分。得满6分为止。	6	
				县（市、区）级河长巡河。	每名县河长巡河1次且记录完整规范，问题解决有效得0.4分。得满8分为止。	8	
				乡（镇、街道）级河长巡河。	每名乡级河长巡河1次且记录完整规范，问题解决有效得0.2分。得满10分为止。	10	
				巡查问题处置。	以问题为单位：巡查发现1处问题得0.2分，有效制止1处问题得0.4分，清晰记录在案1项问题得0.2分，向河长报告1次问题得0.4分，每个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建立长效机制得0.6分。累计得满16分为止。	16	
				巡查问题整改跟踪落实。	本级及所属县市每解决一项河湖管理与保护问题得0.4分，累计得满6分为止。	6	
				巡查问题解决。	市（州）级河长、河长办、河长制成员单位每为基层解决一项河湖管理与保护问题得0.6分，得满6分为止。	6	
				巡查问题移交。	市、县河长办每向相关单位交办1次事项得0.4分，相关单位每处理一项具体问题且向河长报告得0.6分，问题最终跟踪落实到位得1分。累计得满16分为止。	16	
				群众举报投诉解决。	每妥善处理一次确实存在问题的群众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得0.6分。得满12分为止。	12	
				河长制公示牌设立。	设立完成率100%得10分，完成率每降低1%，少得0.1分。	10	
				河长制公示牌养护。	每发现1处字迹模糊、发生损坏的公示牌扣0.2分。扣满10分为止。	10	
				河长制公示牌档案。	编号符合全省规则、坐标准确、养护责任明确得10分。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的公示牌，扣0.4分。	10	
	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扣20分。	20					
	因工作不力，导致河湖水质持续下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扣10分。	10					
	因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相关工作不力，受到国家部委通报批评，扣10分。	10					
	因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相关工作不力，受到省级通报批评，扣10分。	10					
满分：1000分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扣分： 总评分：	扣分项					

附件 1

## 2018 年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安排意见

2018 年，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与做好中央环保督察涉及问题整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全省环境突出问题集中攻坚行动相结合，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攻方向，深入贯彻落实 2018 年省级总河长会议精神，以对党中央高度负责、对吉林振兴发展高度负责、对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各项工作，下决心真抓真改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吉林。

### 一、总体目标

1. 河湖水质改善目标。全省 48 个国家考核断面（50 个点位）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60.4%以上，劣Ⅴ类水质比例降至 14.58%以下，其中松花江和辽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到 63.9%和 50%以上，劣Ⅴ类水质比例分别达到 11.11%和 25%以下。要重点加强劣Ⅴ类断面水质改善，长春市 4 个劣Ⅴ类断面中，刘珍屯要达到Ⅴ类水体；砖瓦窑桥要达到Ⅳ类水体；靠山南楼除氨氮≤4mg/L，其他指标要达到Ⅴ类水体；靠山大桥除氨氮≤6mg/L，其他指标要达到Ⅴ类水体。四平市 2 个劣Ⅴ类断面中，林家断面除氨氮≤10mg/L，其他指标要达到Ⅴ类水体；六家子断面要达到Ⅴ类

水体。辽源市河清断面、公主岭市城子上断面要达到V类水体。（牵头单位：省环保厅）

2. 黑臭水体治理目标。长春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并实现长制久清，其他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所有县级以上城市内河道直排污水100%截留；长春市全面完成城区河道清淤疏浚，其他地级城市完成80%以上。（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3.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目标。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留、调蓄和治理等措施。长春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县两级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以上。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别是重点镇及重点流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环保厅）

4. 饮用水水源地确定目标。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四平市二龙山水库、松原市城区松花江饮用水水源地、吉林市城区一二三四水源地、延吉市五道水库、公主岭市卡伦水库、舒兰市沙河水库、榆树市二三水源地、双阳区地下水源地、和龙市松月水库、安图县安图水库等1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力争达到III类水质目标要求；其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持水质稳定达标。（牵头单位：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 二、主要任务

1.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黑臭水体整治，全

附件2：2018年吉林省河湖长制湖长制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河长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主要任务	启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在全省所有江河湖泊开展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完成大江大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岸线。强化河湖岸线用途管制，依法清理周边存在非法种植养殖、旅游开发等活动，确保河湖水域面积、行洪蓄洪能力、生态环境功能不受影响。按照国家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统一部署，各级政府将水利重点基础设施用地纳入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省国土厅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未按要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留足水利重点基础设施用地及未明确划定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域内每发生一起扣除4分。扣满20分为止。	20	
				大江大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境内大江大河河道管理范围经政府明确划定，国土部门确认。每条河流每缺一县扣5分，扣满20分为止。	20	
			省水利厅	侵占江河河道、湖泊岸线。	域内发生侵占江河河道、湖泊岸线行为，但能够有效制止并作出处理。每发生一起侵占江河河道、湖泊岸线行为扣0.2分，发生侵占河湖岸线行为，每未制止并处理一起，扣0.4分，扣满4分为止。	4	
				洪水影响评价制度。	未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即有涉河项目开工建设的。域内每发生一起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1	
				用河项目建设过程跟踪检查。	未派出重点用河项目建设过程跟踪检查组，域内每发生一起扣0.4分，扣满2分为止。未建立检查记录的。域内每发生一起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3	
				市对县长河长制年度考核。	以县为单位，与省河长办对所辖县抽样复查考核成绩偏差50分以内的，每县得4分。偏差50分-100分的，每县得2分。偏差大于100分的，不得分。累计得满8分为止。	8	
				县对乡河长制年度考核。	以乡为单位，与省河长办对所辖县抽样复查考核成绩偏差50分以内的，每乡得2分。偏差50分-100分的，每县得1分。偏差大于100分的，不得分。累计得满6分为止。	6	
				3月底前启动所有河湖一策一策编制。	启动率100%得10分，启动率每降低1%，少得0.2分。	10	
				6月底前完成所有河湖一策一策编制。	完成率100%得20分，完成率每降低1%，少得0.4分。	20	
				7月底前完成所有河湖一策一策批复。	批复率100%得10分，批复率每降低1%，少得0.4分。	10	

附件2：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河长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主要任务	着力开展水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三条红线”指标约束，特别是按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严格水资源论证，做好县级水资源承载力评价，狠抓各行各业节水。加快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建设，连通湖泊水库140个，力争引蓄洪水5亿立方米，恢复和改善湖泊湿地面积1300平方公里。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36平方公里。加快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逐步清理省内“十河一湖”河道行洪范围内林木（不含防浪林）。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督促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的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统筹搞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开展河湖生态需水研究，年底前完成伊通河、饮马河、东辽河等河流生态需水量研究报告，为下一步保障河流基本生态用水，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恢复河流生态功能提供遵循。	省水利厅	禁渔制度。	禁渔期开展禁渔宣传动得4分，开展禁渔检查活动得4分。	8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每有一个县市未完成省里下达放流任务的扣4分，扣满8分为止。	8	
				打击电毒炸鱼专项执法行动。	制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得2分；开展专项执法宣传活动得2分；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执法活动得6分，每少一次扣2分，扣完6分为止。	6	
				重点水域警示牌。	每发现一处重点水域未设立警示牌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2	
				渔船滴油盖和油污污水垃圾存储设备。	每发现一艘渔船未配备滴油盖或油污污水垃圾存储设备扣1分，扣满2分为止。	2	
				“渔船渔港水污染防治承诺书”及“禁排责任状”。	每发现一起未与渔民签订“渔船渔港水污染防治承诺书”或未与沿岸船舶修造企业签订“禁排责任状”扣1分，扣满2分为止。	2	
				渔船渔港垃圾接收、转运装置。	每发现一起未配备渔船渔港垃圾接收、转运装置扣1分，扣满2分为止。	2	
				渔船渔港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全年开展2次及以上渔船渔港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的得2分，开展1次得1分，没开展不得分。	2	
				水利风景区创建实施方案。	每缺1个市、县方案，扣0.4分，扣满2分为止。	2	
				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目标。	每缺1个市、县的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目标扣0.4分，扣满2分为止。	2	
				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规划。	每缺1个市、县的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扣0.4分，扣满2分为止。	2	
				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每缺1个市、县的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政府批准扣0.4分，扣满2分为止。	2	
				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	每1个市、县开展申报工作，得0.4分，得满2分为止。	2	
				建立健全水利风景区运行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有运行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查文件），切实落实管理工作（查记录）得2分，无记录不得分。	2	
				景区管理单位安全制度。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预案齐全得1分，缺1项扣0.4分，扣满1分为止；有安全检查记录、整改记录得1分，缺1项扣0.4分，扣满1分为止。	2	
				景区内设施齐全。	公益性、服务性齐全得2分，缺1项扣0.2分，扣满2分为止。	2	
				创建国家水利风景区。	获批准为国家水利风景区的得2分。	2	
小水电站脱险调查。	每完成一处得2分，得满4分为止。	4					
大中型水库调度规程。	全面完成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工作得2分，完成审批得2分，按规程调度得2分。	6					
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	辖区总体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80%（含）以上，得6分；完成率80%-70%（含）得4分；完成率70%-60%（含）得2分；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6					
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每县编制《实施方案》得2分，《实施方案》获得审批得2分，维修养护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得2分，项目通过验收得2分。缺县或缺项目，按比例扣分。	8					
林业用地内水源涵养林建设。	完成或超额完成得20分。未全面完成，按完成百分比乘以20分计算。	20					
“十河一湖”河道行洪范围内的林木清理。	完成或超额完成得20分。未全面完成，按完成百分比乘以20分计算。	2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省级十河一湖每存在1处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内容，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情况，扣2分，扣满30分为止。	30					

省 99 处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并完成确定的建设任务。**突出抓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新建改造城市（县）污水管线 200 公里以上，新改扩建 10 座城市（县）污水处理厂，新增及提标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松花江、辽河水系尚未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要完成改造，特别是辽河流域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的污水处理厂要全部完成扩能改造；全面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地级以上城市（含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及琿春市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80%以上；逐步实行城市（县）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许可制度。**突出抓好农村水污染防治**，以三格化粪池、非水冲生态厕所等为重点模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成一批乡镇污水处理厂，2018 年全面启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19 个市、县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突出抓好工业企业污水深度治理**，未按国家“水十条”要求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安装的 16 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要限期建成相关设施，其中，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长春国际物流开发区、吉林市汽车工业园区（长吉夹线部分）、吉林市（中国-新加坡）食品区、吉林市龙潭经济开发区（金珠片区）、吉林市明城经济开发区、四平市辽河农垦管理区、延边州图们经济开发区和通化市通化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10 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要在 6 月底前全部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建设；长春绿园经济开发区、长春空港经济开发区、长春皓

月清真产业园区、蛟河市天岗经济开发区、松原市松原石油化学工业循环经济园区、安图县经济开发区等6个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要在年底前全部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物在线监控装置建设。**突出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资源利用，推进农药减量和科学使用，实施畜禽圈舍标准化改造，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6月底前全面完成全省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加强船舶污染物监管**，包括渔船在内的所有船舶按需要配备防止油类、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水环境的设施设备，并做好港口（码头）、船港之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衔接。（牵头单位：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农委、省畜牧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

**2. 实施水环境治理五大行动。开展清河行动**，对所有河湖水域及岸线开展各种垃圾、污染物、违规建筑等危害水环境现象和行为的清理行动，坚决清除河湖水域滩涂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挖乱采、乱倒乱排”现象，特别是针对辽河流域内生活垃圾污染严重问题，发挥各级河长作用，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开展河道内垃圾清运，引导沿河群众自觉抑制向河道倾倒垃圾行为，建立清河行动长效机制。**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全面启动入河排污口核查，建立入河排污口统计台账，在所有入河排污口显著位置设立标牌，强化对排污单位的执法检查 and 上报排污情况核查，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严控入河排污。**开展打击非法采砂行动**，继续

附件2： 2018年吉林省河湖长制湖长制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河长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主要任务	实施水环境治理五大行动	开展打击非法采砂行动，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处理一处，坚决遏制非法采砂势头。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应编制采砂规划的河流，每县每缺一条河流扣1分，扣满2分为止。	2	
				河道采砂规划批复。	河道采砂规划未经环境主管部门环评审批即予以批复，发生一起直接扣除10分。	10	
				砂场警示牌。	省级十河一湖每发现一处批复砂场未设立警示牌，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2	
				砂场公示牌。	省级十河一湖每发现一处批复砂场未设立公示牌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或举报电话在工作日内不畅通的，即扣2分。	2	
				存在非法采砂。	省级十河一湖每发现1次非法采砂，扣2分，扣满6分为止。	6	
				非法采砂清理。	省级十河一湖每存在1次非法采砂未予及时清理的。扣2分，扣满4分为止。	4	
				非法采砂违法人员处理。	省级十河一湖每存在1次对非法采砂违法人员未能作出有效处理的，扣1分，扣满2分为止。	2	
				砂石运输损害堤防。	省级十河一湖每存在1处存在砂石运输损害堤防等工程设施现象的，扣1分，扣满2分为止。	2	
				实行河湖管理范围内采砂权环评准入制度。	省级十河一湖每发生一起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设置采矿权的，扣2分，扣满10分为止。	10	
				饮用水源地达标方案。	存在1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未编制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的，直接扣7分。	7	
				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未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2分，未组织演练的扣4分。	6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封闭和界碑、警示标志设立。	存在1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未按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没有界碑和警示标志的，直接扣4分。（多水源的发现1例直接扣6分）	6	
				饮用水源地视频监控和水量、水质在线监控。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位置未实行视频监控的直接扣4分。	4	
				穿过水源地的公路、铁路等没有完善的水源地事故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扣4分。	穿过水源地的公路、铁路等没有完善的水源地事故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扣4分。	4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无违法违规建筑或排污口。	每查实一处违法违规建筑或排污口扣10分，扣满20分为止。	20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并建立台账。	每查实一处水源地未开展环境状况评估并建立台账扣4分，扣满16分为止。	16	

附件2： 2018年吉林省河湖长制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河长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主要任务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船舶污染物监管，包括渔船在内的所有船舶按需要配备防止油类、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水环境的设施设备，并做好港口（码头）、船港之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衔接。	省交通厅	印制和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	未印制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的，扣2分；联单环节存在脱节的每一联单扣0.2分。	2	
				联合检查。	未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活动扣2分、未达到2次扣1分；开展的联合监管活动无证明材料扣1分。	2	
				应急事故保障。	未落实人员、物资和应急方案扣2分。	2	
				船舶按需要配备防止油类、生活污水、垃圾污染等设施设备。	船舶每缺少1种污染防治设备排放不达标，扣0.2分；船舶未持有有效的污染防治各类证书、文书，每缺一本扣0.2分；每发生一起船舶偷排油污水扣1分；发生一起船舶污染事故扣2分；每发现一例超过使用年限船舶扣0.4分。	6	
				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	对照设施设备清单，每缺少1项设施设备扣0.4分。	6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未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扣2分；未实施应急能力规划建设扣1分。	2	
				渔船渔港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每一个县应制定而未制定《渔船渔港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扣1分，扣满2分为止。	2	
				“五清理”专项行动计划。	未编制全面清理“堤坡耕种、堤防上违章建筑、堤防上垃圾堆、堤防上柴草垛、新增违规占用滩涂”五清理”专项行动计划并获本级总河长批准，每缺一县扣1分，扣满4分为止。	4	
				堤防上农作物耕种。	每发现一处堤防上有农作物耕种的，扣1分，扣满3分为止。	3	
				堤防或堤坡房屋、院落。	每发现一处堤防或堤坡上有房屋、院落未彻底拆除的，扣0.4分，扣满2分为止。	2	
				河道内、堤防上倾倒垃圾或堆放柴草垛。	每发现一处河道内、堤防上有倾倒垃圾或堆放柴草垛的，扣1分，扣满4分为止。	4	
				河道滩地新增违章建筑。	每发现一处扣河道滩地上有2018年1月1日以后新增违章建筑的，扣1分，扣满4分为止。	4	
河道保洁。	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开展河道保洁或保洁不到位，且河道、堤防脏乱差的，扣1分，扣满4分为止。	4					
堤防养护不力、外观质量较差。	每发现一处存在堤防养护不力，车辙沟、雨淋沟密布，人为损坏频发、外观质量较差的，扣1分，扣满4分为止。	4					
实施水环境治理五大行动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行动，全面启动入河排污口核查，建立入河排污口统计台账，在所有入河排污口显著位置设立标牌，强化对排污单位的执法检查 and 上报排污情况核查，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严控入河排污。	省水利厅	未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没有调查日志或调查报告的扣3分，未建立入河排污口统计台账的扣3分。	6		
				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方案。	未编制不得分。方案编制可行性、可操作性不强，酌情扣分。扣满4分为止。	4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活动效果。	每存在1个入河排污口未按专项整治方案完成整治的，扣8分，扣满16分为止。	16	
				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登记工作。	未开展入河排污口审批登记工作的直接扣6分。发现一例审批登记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扣满6分为止。	6	
				入河排污口台账中的排污口按要	发现一例入河排污口台账中的排污口未按要设置标牌的扣2分，扣满4分为止。	4	
				求设置标牌。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要求	发现一例排污单位未定期（年度）上报排污情况的扣1分，扣满3分为止。	3	
				排污单位定期上报排污情况。			

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发现一处、清理一处、处理一处，坚决遏制非法采砂势头。开展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行动，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尽快提高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特别是在2014-2016年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我省松花江、辽河流域17个水功能区连续三年水质不达标，要抓紧确定整治方案，确保按期实现考核目标要求，改善水环境质量。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污染河流等违法犯罪行动，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强化公安与环保、水利、住建等部门加强情报会商协作，细化环境污染案件证据指引、现场执法标准和操作规程，对重点地区和重点流域要建立与河长制相配套的河道警长制、企业河长、民间河长，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到管水治水中来。要严格依法管水护水，严厉打击涉河涉湖违法犯罪行为，打击一个，震住一片，让环境污染者付出沉重代价。（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国土厅、省公安厅）

3.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针对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实际，特别是17个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仍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村屯的情况，编制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规划方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区划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含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封闭和界碑、警示标志、视频监控和水量、水质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完善饮

用水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污染事故防治措施。开展 13 个纳入全国、36 个纳入全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饮用水水源地保障达标建设与评估，8 月底前完成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 13 个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推动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全面清理整治地表水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科学制定年度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方案，按季度公开水质卫生监测信息。（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卫计委）

4. 着力开展水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三条红线”指标约束，特别是按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严格水资源论证，做好县级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狠抓各行各业节水。加快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建设，连通湖泊水库 140 个，力争引蓄洪水 5 亿立方米，恢复和改善湖泊湿地面积 1300 平方公里。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36 平方公里。加快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逐步清理省内“十河一湖”河道行洪范围内林木（不含防浪林）和高杆作物。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督促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的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统筹搞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开展河湖生态需水研究，年底前完成伊通河、饮马河、东辽河等河流生态需水量研究报告，为下一步保障河流基本生态

附件2： 2018年吉林省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河长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总体目标	河湖水质改善目标	全省48个国家考核断面（50个点位）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质优良比例达到60.4%以上，劣Ⅴ类水质比例降至14.58%以上，其中松花江和辽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到63.9%和50%以上，劣Ⅴ类水质比例分别达到11.11%和25%以下。	省环保厅	地表水（湖泊）优良水体比例。 地表水（湖泊）劣Ⅴ类水体。 地表水（湖泊）水质下降断面数量。 地表水（湖泊）水质改善断面数量。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按省级十河一湖地表水（湖泊）Ⅰ-Ⅲ类实际比例占当年目标比例的比重，乘以水质优良指标分值进行计分；超额完成考核目标的，计满分；无优良水体目标的，此项不参与考核，应得分按照比例分配到地表水（湖泊）其它分值中。 长春市、辽平市、辽源市、公主岭市劣Ⅴ类水体挂牌督办期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计满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计0分。其它市（州）未出现劣Ⅴ类水体，计满分。市（州）2018年新增1个劣Ⅴ类断面，此项不得分。 按省级十河一湖地表水水质类别下降一个或多个类别的断面数量进行计分，每下降一个断面，扣10分，扣满40分为止，断面数量少于（含）5个，按照比例扣分。 按省级十河一湖地表水水质类别提高一个或多个类别的断面数量进行计分，每增加一个断面，计6分，计满24分为止，断面数量少于（含）3个，按照比例计分。 按省级十河一湖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源数量占水源总数量的比重乘以饮用水指标分值进行计分。 每查实1个未达标水体未编制达标规划，扣4分，扣满12分为止，未编制达标规划数量少于（含）3个，按比例扣分。 水质较好湖泊未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52		
	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长春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并实现长制久清，其他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内河道直排污水100%截留；长春市全面完成城区河道清淤疏浚，其他地级城市完成80%以上。	省住建厅 省环保厅 省水利厅	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直排河道污水截留。 地级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垃圾清理及清淤疏浚。	每查实一个水质良好湖泊未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扣4分，扣满8分为止。 低于规定一个百分点扣6分，扣满30分为止。如因群众举报并确认存在新的黑臭水体，每增加1处，扣10分，扣完为止。 整治的黑臭水体存在一个污水直排口，扣6分，扣满30分为止。 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存在河道垃圾、生物残体及漂浮物等问题，发现1处扣5分，扣完15分为止。长春市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清淤疏浚工作，其他地级城市完成清淤疏浚工作的80%以上，辖区内未完成黑臭水体清淤疏浚工程量，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3分，扣完15分为止。	8		
	饮用水源地确定目标	未达到水质目标的四平市二龙山水库、松原市城区松花江饮用水源地、吉林市城区一、二、三、四水源地、延吉市五道水库、公主岭市卡伦水库、舒兰市沙河水库、榆树市二、三水源地、双阳区地下水源地、和龙市松月水库、安图县安图水库等1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力争达到Ⅲ类水质目标要求；其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持水质稳定达标。	省环保厅 省水利厅	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全部完成水源区划。 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的水源全面完成保护分区划定。	每查实一处水源区划扣4分，扣满12分为止。 每查实一处水源区划扣4分，扣满12分为止。	12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突出抓好黑臭水体整治，全省99%处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项目全部开工建设，并完成确定的建设任务。	省住建厅 省发改委	黑臭水体整治实施和投资计划，加强日常管理。 中央预算内补助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情况。	制定2018年度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投资计划，并上报省住建厅备案。未完成扣3分，未完成备案扣1分。未按要求上报周报、月报、季报等信息，每迟报或漏报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每发现一个未按时开工、竣工或未按进度完成形象进度的项目，扣4分，扣满20分为止。	10		
							20	

附件1：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区域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继续通过图动漫、微视频、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手段，采取摄影大赛、知识竞赛等方式，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宣传报道，努力实现全方位、多元化、多角度宣传。同时，积极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进校园、进学校、进社区，特别是在全省中小学开展河湖环境保护“国旗下宣教”、河湖保护标语进校园、中小学生水生态保护主题班会、“小手拉大手”活动、录制“保护吉林水生态，建设美好家园”中小学时事新闻课、“保护水生态”社会调查、开展“节能减排、珍惜水资源”主题科技发明等河湖保护管理教育知识进校园“八个一”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省河长办、省、省委宣传部	河长制信息联络员。	每缺一市或一县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2				
				河长制信息简报。	市、县级简报每刊发一期得0.1分，得满10分为止。每发生一起未抄报市（州）河长办直接报省信息的，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10				
				信息联络员培训。	各市（州）河长制办公室年内至少开展一强对县（市）级河长制办公室信息联络员培训。完成得3分，未开展不得分。	3				
				信息简报报送。	各市（州）、县（市）河长制办公室每月向省河长制办公室报送信息简报信息不少于1篇。每缺一份扣0.2分，扣满8分为止。	8				
				上级媒体、网站宣传。	在中央媒体刊发1次得1分，省级媒体（含简报）刊发1次得0.5分，县级在市级媒体刊发1期得0.2分。得满10分为止。	10				
				本级媒体、网站宣传。	每次得0.4分，得满10分为止。	10				
				条幅、宣传单宣传。	采取张贴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单等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视情况和效果，每一专项加2分，得满5分为止。	5				
				每年河长名单公示。	每缺一市或一县扣1分，扣满5分为止。	5				
				河长制进展发布。	市、县每发布一次得0.5分，得满4分为止。	4				
				信息共享。	每个完成较好、成效显著的市、县得3分，成效一般得2分，未建立信息渠道、未取得信息共享成果不得分。共计得满7分为止。	7				
				河长制公示牌设立。	设立完成率100%得5分，完成率每降低1%，少得0.05分。	5				
				河长制公示牌养护。	每发现1处字迹模糊、发生损坏的公示牌扣0.1分。扣满5分为止。	5				
				河长制公示牌档案。	编号符合全省规则、坐标准确、养护责任明确得5分。发现1处不符合规定的公示牌，扣0.2分。	5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扣分： 总评分：	1000分		省教育厅	抽查部分中小学教学计划，每有一个学校在一年内开设了一节河湖保护宣传课，得0.2分，得满2分为止。	2	
								抽查部分中小学工作记录，每有一个学校在一年内开展了此项活动，得0.2分，得满1分为止。	1	
								抽查部分中小学工作记录，每有一个学校在一年内开展了此项活动，得0.2分，得满1分为止。	1	
								抽查部分中小学工作记录，每有一个学校在一年内开展了此项活动，得0.2分，得满1分为止。	1	
抽查部分中小学工作记录，每有一个学校在一年内开展了此项活动，得0.2分，得满1分为止。	1									
抽查部分中小学工作记录，每有一个学校在一年内开展了此项活动，得0.2分，得满1分为止。	1									
抽查部分中小学工作记录，每有一个学校在一年内开展了此项活动，得0.2分，得满1分为止。	1									
抽查部分中小学工作记录，每有一个学校在一年内开展了此项活动，得0.2分，得满1分为止。	1									
抽查部分中小学工作记录，每有一个学校在一年内开展了此项活动，得0.2分，得满1分为止。	1									
抽查部分中小学工作记录，每有一个学校在一年内开展了此项活动，得0.2分，得满1分为止。	1									
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扣20分。	20									
因工作不力，导致河湖水质持续下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扣10分。	10									
因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相关工作不力，受到国家部委通报批评，扣10分。	10									
因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相关工作不力，受到省级通报批评，扣10分。	10									

用水，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恢复河流水生态功能提供遵循。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住建厅、省国土厅、省工信厅）

5. 启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在全省所有江河湖泊开展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完成大江大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河湖、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岸线。强化河湖岸线用途管制，依法清理周边存在非法种植养殖、旅游开发等活动，确保河湖水域面积、行洪蓄洪能力、生态环境功能不受影响。按照国家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统一部署，各级政府将水利重点基础设施用地纳入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牵头单位：省国土厅、省水利厅）

### 三、工作措施

1. 严格考核问责。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规定及 2018 年河长制湖长制考核细则，完成省对市、市对县、县对乡的河长制区域考核及河长考核。各级河长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形成相应考核等次意见，经本级总河长会议审议后公布。把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省河长办、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省财政厅）

2.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根据国家要求及水利部《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河长制湖长制管

理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发挥互联网和智能手机优势，年内建成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系统并投入使用。通过加强信息化建设，形成全省统一的河湖管理与保护信息平台，实现河湖信息开放共享，为各级河长和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及其河湖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及时向社会公告本地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省河长办）

3. 强化能力培训。开展多层次、多部门、多种形式的培训，努力加强各级河长办能力建设，特别是借鉴浙江经验，立足吉林水利电力学院条件，设立河（湖）长学院，充分利用师资力量和学科优势，致力于服务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培训、研讨、实践教育基地，对基层河长及河长办人员开展全方位培训，努力培养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更好推动工作。把河长制湖长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各级河长履职尽责能力。（牵头单位：省河长办、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

4. 全面完成一河一湖一策编制。在完成省级“十河一湖”及省内355个河湖一河一策编制的基础上，7月底前完成全省所有河湖一河一湖一策编制，形成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特别是严格按照国家下发的编制指南，把一湖一策编制与入湖河流通盘考虑、相互衔接、形成整体，为各级河长湖长提供参考。（牵头单位：省河长办）

5. 加强督导检查。在省级河长湖长巡河调研的带动下，推动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切实协调解决所负责河湖的重

附件1：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区域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工作措施	全面加强一河一湖一策编制	省河长办	在完成省级“十河一湖”及省内355个河湖一河一策编制的基础上，7月底前完成全省所有河湖一河一湖一策编制，形成目标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特别是严格按照国家下发的编制指南，把一湖一策编制与入湖河流通盘考虑、相互衔接、形成整体，为各级河长湖长提供参考。	3月底前启动所有河湖一河一策编制。	10			
			6月底前完成所有河湖一河一策编制。	20				
			7月底前完成所有河湖一河一策批复。	10				
					河长督办。	每督办一次得1分，累计得满5分为止。	5	
					河长制成员单位对下督办。	每督办一次得1分，累计得满5分为止。	5	
					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对下督办。	每督办一次得1分，累计得满5分为止。	5	
					督办成果。	督办成果档案齐全、整理规范得5分，存在瑕疵或缺失，视情况扣分。	5	
					对下级总河长、河长及河长制成员单位工作督察。	每个市、县每开展一次督察得3分，累计得满10分为止。	10	
					河长制督察结果应用。	每个市、县将督察结果纳入考评体系得1分，得满5分为止。	5	
				省河长办	市（州）级河长巡河。	每名市州级河长巡河1次且记录完整规范，问题解决有效得0.5分。得满3分为止。	3	
					县（市、区）级河长巡河。	每名县市级河长巡河1次且记录完整规范，问题解决有效得0.2分。得满4分为止。	4	
					乡（镇、街道）级河长巡河。	每名乡级河长巡河1次且记录完整规范，问题解决有效得0.1分。得满5分为止。	5	
					巡查问题处置。	以问题为单位；巡查发现问题1处问题得0.1分，有效制止1处问题得0.2分，清晰记录在案1项问题得0.1分，向河长报告一次问题得0.2分，每个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建立长效机制得0.3分。累计得满8分为止。	8	
					巡查问题整改跟踪落实。	本级及所属县市每解决一项河湖管理与保护问题得0.2分，累计得满3分为止。	3	
			巡查问题解决。	市（州）级河长、河长办、河长制成员单位每为基层解决一项河湖管理与保护问题得0.3分，得满3分为止。	3			
			巡查问题移交。	市、县河长办每向相关单位交办1次事项得0.2分，相关单位每处理一项具体问题且向河长报告得0.3分，问题最终跟踪落实到位得0.5分。累计得满8分为止。	8			
			群众举报投诉解决。	每妥善处理一次确实存在问题的群众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得0.3分。得满6分为止。	6			



附件1：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区域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加快推进信息建设	根据国家要求及水利部《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导意见》、《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指南》，发挥互联网和智能手机优势，年内建成河长制湖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河湖信息开放共享，为各级河长和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及其河湖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及时向社会公众本地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省河长办	市级信息化建设与培训。  县级信息化建设与培训。	市级河长办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本级及对所属县的河长制信息化工作培训，得1分；信息发布系统及及时、规范填报本级应填报信息，得1分。  县级河长办每年至少应开展一次本级及对所属乡的河长制信息化工作培训，得1分；信息发布系统及及时、规范填报本级应填报信息，得1分。	2  2	
				总河长会议。	本级及所属县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河长会议。每缺一市或一县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1	
				市级河长会议。	每缺一个市级河长会议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1	
				县级河长会议。	每缺一个县级河长会议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2	
				市级河长办会议。	开一次会议得2分，未召开不得分。每多一次加0.5分，得满3分为止。	3	
				县级河长办会议。	开一次会议得2分，未召开不得分。每多一次加0.5分，得满3分为止。	3	
				市级河长办经费。	市河长办办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得5分。	5	
				县级河长办经费。	每个县河长办办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且已到位得2分，累计得满10分为止。	10	
工作措施	强化能力培训	开展多层次、多部门、多种形式的培训，努力加强各级河长办能力建设，特别是借鉴浙江经验，立足吉林水利电力学院条件，设立河（湖）长学院，充分利用师资力量和学科优势，致力于服务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培训、研讨、实践教学基地，对基层河长及河长办人员开展全方位培训，努力培养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更好推动工作。把河长制湖长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专题培训内容，切实提高各级河长履职尽责能力。	省河长办、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廳				

第 9 页，共 11 页

点难点问题，努力提高河湖管护水平。要不折不扣坚持和落实河长巡查制度，市一级河长每月至少一次，县一级每半月至少一次，乡村一级每周至少一次，巡查情况要记录在案备查。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担负起主体责任，冲在一线、干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各级河长湖长要做到守河有责、护河担责、治河尽责，当好河湖生态的守护人。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要对全省河长制湖长制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要把督查考核纳入各级党委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表彰先进，问责不作为、乱作为，真正把导向立起来、把“指挥棒”用好。省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观念，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省河长办发挥好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推动落实等职能，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省河长办重点加强对任务完成及河长制6项配套制度落实情况等方面检查，同时针对去年省委深改办督察反映的个别地方对河长制重视程度不够、基础材料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以专报形式报省级河长。协调各地党委、政府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继续采取以深改办、两办督查室的名义或“电视问政”等方式曝光河流问题，切实把压力传导到基层每一位河长、每一个成员单位。各地河长办也要把督导检查摆上重要位置，尤其是加强对乡镇、街道有关工作的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牵头单位：省河长办）

6. 加大宣传力度。继续通过图文动漫、微视频、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手段，采取摄影大赛、知识竞赛等方式，

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宣传报道，努力实现全方位、多元化、多角度宣传。同时，积极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特别是在全省中小学开展河湖环境保护“国旗下宣教”、河湖保护标语进校园、中小学生水生生态保护自制板报、“珍爱河湖、保护水生态”主题班会、“小手拉大手”活动、录制“保护吉林水生态，建设美好家园”中小学时事新闻课、“保护水生态”社会调查、开展“节能减排、珍惜水资源”主题科技发明等河湖保护管理教育知识进校园“八个一”活动。在重要河段、湖段设立企业河长、群众河长，鼓励群众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河长办、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附件1：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区域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主要任务	着力开展水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三条红线”指标约束，特别是按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严格水资源论证，做好县级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狠抓各行业节水，加快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建设，连通湖泊湿地地面140个，力争引蓄洪水5亿立方米，恢复和改善湖泊湿地面积1300平方公里。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36平方公里。加快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督促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的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统筹搞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开展伊通河、饮马河、东辽河等河流生态需水量研究，报告，为下一步保障河流基本生态用水，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恢复河流水生生态系统功能提供支撑。	省林业厅 省住建厅 省工信厅 省国土厅	林业用地内水源涵养林建设。 “十河一湖”河道行洪范围内的林木清理。 再生水回用率。 中水设施安装。 重点用水工业企业节水培训。 企业节水改造。 推广工业企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推广工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完成或超额完成得10分。未全面完成的，按完成百分比乘以10分计算。 完成或超额完成得10分。未全面完成的，按完成百分比乘以10分计算。 地级市、县级市、县城缺水地区城市再生水回用率分别不小于20%、15%和10%。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未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不扣分。 组织或参加重点用水工业企业节水培训，得8分。 推动重点企业谋划和建设节水改造项目，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得5分。 落实推广工业企业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工作，得7分。 域内每存在1处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确定的内容，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情况，扣1分，扣满15分止。 未按要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留足水利重点基础设施用地及未明确划定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域内每发生一起扣除2分。扣满10分止。 境内大江大河河道管理范围经政府明确划定，国土部门确认。每条河流每缺一县扣2分，扣满10分止。 域内发生侵占江河河道、湖泊岸线行为，但能够有效制止并作出处理。每发生一起侵占江河河道、湖泊岸线行为扣0.1分。发生侵占河湖岸线行为，每未制止并处理一起，扣0.2分。扣满2分止。 未履行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即有涉河项目开工建设的。域内每发生一起扣0.1分，扣满0.5分止。 未派出重点项目河项目建设过程跟踪检查组的，域内每发生一起扣0.2分，未建立检查记录的，域内每发生一起扣0.1分，扣满0.5分止。 每出台一市、县得1分，累计得满2分止。 每出台一市、县得1分，累计得满3分止。 以县为单位，与省河长办对所辖县抽样复查考核成绩偏差50分以内的，每县得2分。偏差50分-100分的，每县得1分。偏差大于100分的，不得分。累计得满6分止。 以乡为单位，与省河长办对所辖县抽样复查考核成绩偏差50分以内的，每乡得1分。偏差50分-100分的，每县得0.5分。偏差大于100分的，不得分。累计得满5分止。 市、县已明确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依据，将年度考核结果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的，每市、县得1分。累计得满3分止。 市、县考评结果经总河长会议审议，每市、县得0.5分，已进行通报，每市、县的0.5分。累计得满4分止。 对失职失责的河长给予问责的，每人扣2分。累计得满4分止。 本级安排河湖治理方面资金得5分，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河湖治理方面资金，加大向落实河长制工作方面倾斜力度得5分，否则不得分。	10 10 3 1 8 5 7 15	
主要任务	启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在全省所有江河湖泊开展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完成大江大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严格控制开发利用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岸线。强化河湖岸线用途管制，依法清理周边存在非法种植养殖、旅游开发等活动，确保河湖水域面积、行洪蓄洪能力、生态环境功能不受影响。按照国家和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部署，各级政府将水利重点基础设施用地纳入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省国土厅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大江大河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侵占江河河道、湖泊岸线。 洪水影响评价制度。 用河项目建设过程跟踪检查。	10 10 2 0.5 0.5	10 10	
工作措施	严格考核问责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省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规定及2018年河长制湖长制考核细则，完成省对市、市对县、县对乡的河长制区域考核及考核考核。各级河长办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形成相应考核等次意见，经本级总河长会议审议后公布。把河长制湖长制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省河长办、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	年度河长制工作要点。 年度河长制考核细则。 市对县河长制年度考核。 县对乡河长制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审议与通报。 失职失责河长问责。 筹措本级河湖治理资金，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资金向河长制工作倾斜	每出台一市、县得1分，累计得满2分止。 每出台一市、县得1分，累计得满3分止。 以县为单位，与省河长办对所辖县抽样复查考核成绩偏差50分以内的，每县得2分。偏差50分-100分的，每县得1分。偏差大于100分的，不得分。累计得满6分止。 以乡为单位，与省河长办对所辖县抽样复查考核成绩偏差50分以内的，每乡得1分。偏差50分-100分的，每县得0.5分。偏差大于100分的，不得分。累计得满5分止。 市、县已明确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依据，将年度考核结果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的，每市、县得1分。累计得满3分止。 市、县考评结果经总河长会议审议，每市、县的0.5分。已进行通报，每市、县的0.5分。累计得满4分止。 对失职失责的河长给予问责的，每人扣2分。累计得满4分止。 本级安排河湖治理方面资金得5分，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河湖治理方面资金，加大向落实河长制工作方面倾斜力度得5分，否则不得分。	2 3 6 5 3 4 4 10 15 5	

附件1：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区域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主要任务	着力开展水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三条红线”指标约束，特别是按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严格水资源论证，做好县级水资源承载力评价，狠抓各行各业节水。加快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建设，连通湖泊水库140个，力争引蓄洪水5亿立方米，恢复和改善湖泊湿地面积1300平方公里。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36平方公里。加快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逐步清理省内“十河一湖”河道行洪范围内林木（不含防浪林）。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督促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的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统筹搞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开展河湖生态需水研究，年底前完成伊通河、饮马河、东辽河等河流生态需水量研究报告，为下一步保障河流基本生态用水，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恢复河流水生态功能提供遵循。	水利厅	渔船滴油盘和油污水垃圾存储设备“渔船渔港水污染防治承诺书”及“禁排责任状”。	每发现一艘渔船未配备滴油盘或油污水垃圾存储设备扣0.1分，扣满0.5分为止。	0.5	
				“禁排责任状”。	每发现一起未与渔民签订“渔船渔港水污染防治承诺书”或未与沿岸船舶修造企业签订“禁排责任状”扣0.1分，扣满0.5分为止。	0.5	
				渔船渔港垃圾接收、转运装置。	每发现一起未配备渔船渔港垃圾接收、转运装置扣0.2分，扣满0.5分为止。	0.5	
				渔船渔港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	全年开展2次及以上渔船渔港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的得0.5分，开展1次得0.2分，没开展不得分。	0.5	
				水利风景区创建实施方案。	每缺1个市、县方案，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1	
				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目标。	每缺1个市、县的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目标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1	
				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规划。	每缺1个市、县的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规划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1	
				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每缺1个市、县的水利风景区建设发展规划政府批准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1	
				水利风景区申报工作。	每1个市、县开展申报工作，得0.2分。得满1分为止。	1	
				建立健全水利风景区运行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有运行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查文件）得1分；切实落实管理工作（查记录）得1分，无记录不得分。	2	
				景区管理单位安全制度。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预案齐全得0.5分，缺1项扣0.2分，扣满0.5分为止；有安全检查记录、整改记录得0.5分，缺1项扣0.2分，扣满0.5分为止。	1	
				景区内设施齐全。	公益性、服务性齐全得1分，缺1项扣0.1分，扣满1分为止。	1	
				创建国家水利风景区。	获批准为国家水利风景区的得1分。	1	
				小水电站脱水电调查。	每完成一处得1分，得满2分为止。	2	
				大中型水库调度规程。	全面完成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工作得1分，完成审批得1分，按规程调度得1分。	3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档案管理规范。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	1					
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记录不完整的、没有检查意见的扣2分。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对符合报备条件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报备证明的、1年内没有开展对自主验收项目的核查的扣2分。	2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本级政府按要求编制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得2分。	2					
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	辖区总体年度中央投资计划完成率80%（含）以上，得3分；完成率80%-70%（含）得2分；完成率70%-60%（含）得1分；完成率低于60%不得分。	3					
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各县编制《实施方案》得1分，《实施方案》获得审批得1分，维修养护项目按计划实施完成得1分，项目通过验收得1分。缺县或缺项目，按比例扣分。	4					

附件 2

2018 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考核评分细则

根据《吉林省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和 2018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安排意见，制定本考核细则。

一、河长制区域考核指标

（一）总体目标推进效果考核（143 分）

1. 河湖水质改善目标。（107 分，省环保厅）
2. 黑臭水体治理目标。（15 分，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3.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目标。（13 分，省住建厅、省环保厅）
4. 饮用水水源地确定目标。（8 分，省环保厅、省水利厅）

（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考核（517 分）

1.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25.5 分，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农委、省畜牧局、省交通厅、省水利厅）
2. 实施水环境治理五大行动。（72 分，省水利厅、省国土厅、省公安厅）
3.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46 分，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卫计委）
4. 着力开展水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150.5 分，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住建厅、省国土厅、省工信厅）

5. 启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23分,省国土厅、省水利厅)

### (三) 工作措施到位考核 (290分)

1. 严格考核问责。(57分,省河长办、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省财政厅)
2.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4分,省河长办)
3. 强化能力培训。(25分,省河长办、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
4. 全面完成一河一湖一策。(40分,省河长办)
5. 加强督导检查。(75分,省河长办)
6. 加大宣传力度。(89分,省河长办、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 (四) 扣分项 (50分)

1. 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扣20分。(省河长办)
2. 因工作不力,导致河湖水质持续下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扣10分。(省河长办)
3. 因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相关工作不力,受到国家部委通报批评,扣10分。(省河长办)
4. 因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相关工作不力,受到省级通报批评,扣10分。(省河长办)

## 二、河长考核指标

结合河长制区域考核指标,摘录针对具体河湖的内容并加大分值,形成满分1000分的河长考核指标体系。

## 三、考核组织及时间安排

附件1: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区域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主要任务	着力开展水生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三条红线”指标约束,特别是按照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要求,严格水资源论证,做好县级水资源承载力评价,狠抓各行各业节水。加快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建设,连通湖泊水库140个,力争引蓄洪水5亿立方米,恢复和改善湖泊湿地面积1300平方公里。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36平方公里。加快推进水源涵养林建设,逐步清理省内“十河一湖”河道行洪范围内林木(不含防护林)。科学开展增殖放流,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督促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统筹搞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开展河湖生态需水研究,年底前完成伊通河、饮马河、东辽河等河流生态需水量研究报告,为下一步保障河流基本生态用水,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恢复河流水生生态功能提供遵循。	省水利厅	“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分解。	各市(州)未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分解到县的扣1分;县级行政区未将指标按年度进行分解的扣1分。	1	
				完成“三条红线”指标年度目标任务。	按要求完成“三条红线”年度控制目标要求,有一项指标未完成的,直接扣3分。	3	
				严格水资源论证,涉水项目必须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水资源论证审查工作。	近2年内新取水许可未按要求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的发现一例直接扣3分,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工作不规范的发现一例扣1分,扣满3分为止。	3	
				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	未编制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没有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扣2分。	2	
				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再生水等非非常规水源未纳入地区水资源配置的扣1分。	1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企业使用情况。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企业,发现1例未使用再生水但新增取水量的扣0.5分,扣满1分为止。	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近3年内未开展灌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试的市(州)直接扣1分。	1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每未按要求完成1项建设任务扣1分,在国家和省各项农田水利工程稽察检查中,发现1项重要问题扣2分,扣满6分为止。	6	
				省级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省级灌区未按要求开展实测扣1分,测算成果数据上报不及时扣1分,成果质量达不到要求扣1分,未上报扣2分,扣满4分为止。	4	
				连通湖泊、水库数量。	按计划完成连通湖泊、水库数量百分比乘以1.5分计算实际得分。	1.5	
				恢复和改善湖泊、湿地面积。	按计划恢复和改善湖泊、湿地面积百分比乘以1.5分计算实际得分。	1.5	
				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有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36平方公里。	未编制完成本级别水土流失保持规划。编制经费未落实扣1分,编制单位未落实扣1分,规划未编制完成扣1分。	3	
				在全省基本建成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	未完成年度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未完成任务每10%扣1分,扣满7分为止。	7	
				禁渔制度。	未全面应用水土保持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未按要求应用国家及省监管平台中监督管理系统、综合治理系统、监测评价系统,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满3分为止。	3	
				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监测点管理不规范;监测内容不全面。监测工作责任不明确、制度不健全、操作流程不规范、无观测记录、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每发现一项扣0.2分;监测内容每缺少一项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2	
				打击电毒炸鱼专项行动。	禁渔期开展禁渔宣传活动得2分,开展禁渔检查活动得2分。	4	
				养殖生产记录。	每有一个县市未完成省里下达放流任务的扣2分,扣满4分为止。	4	
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检。	制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得1分;开展专项执法宣传活动得1分;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执法活动得3分,每少一次扣1分,扣满3分为止。	5					
重点水域警示牌。	灌区内养殖场普遍建立养殖生产记录制度得2分,每发现一次没有生产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2					
	灌区内养殖场普遍建立养殖生产用药记录制度,每发现一次没有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扣0.5分,每发现一次使用违禁药物的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2					
	组织开展水产品药物残留抽检得0.5分;辖区内产水产品发现一次药物残留超标的扣0.5分,扣满3分为止。	3					
	每发现一处重点水域未设立警示牌扣0.2分,扣满0.5分为止。	0.5					

附件1：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区域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主要任务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开展水功能区水质达标专项行动，加强水功能区动态监测和科学管理，尽快提高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特别是在2014-2016年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中，我省松花江、辽河流域17个水功能区连续三年水质不达标，要抓紧确定整治方案，确保按期实现考核目标要求，改善水环境质量。	水利厅	将水资源管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	市（州）未将水资源管理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的扣1分。	1		
		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污染河流等违法犯罪行为，与环保、水利等部门加强情报会商协作，细化环境污染案件证据指引、现场执法标准和操作规范，对破坏污染河流等违法犯罪行为，集中开展打击行动，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震慑效果。	省公安厅	制定水功能区整治方案	对不达标水功能区未制定整治方案的，每个扣0.5分，扣满1分为止。	对不达标水功能区未制定整治方案的，每个扣0.5分，扣满1分为止。	1	
		针对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实际，特别是17个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仍有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村屯的情况，编制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源区划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含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保护区或保护范围划定。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封闭和界碑、警示标志、视频监控和水量、水质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完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开展13个纳入全国、36个纳入全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13个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与评估，8月底前完成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13个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推动地方政府组织实施。全面清理整治地表水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科学制定年度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工作方案，按季度公开水质卫生监测信息。	水利厅	认真部署落实工作。	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的扣1分，未制定下发工作方案的扣1分，对工作落实情况未开展督导检查的扣1分。（以实地查看会议相关材料或下发的工作方案为准）	未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的扣1分，未制定下发工作方案的扣1分，对工作落实情况未开展督导检查的扣1分。（以实地查看会议相关材料或下发的工作方案为准）	3	
			省公安厅	及时受理移交案件。	对水利、环保、国土等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案件无正当理由不予受案的，每起案件扣1分，扣满7分为止。（通过调取水利、环保、国土等部门移交案件清单与公安机关受案及侦办卷宗核对）	对水利、环保、国土等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案件，受案后未及时立案或立案后无法定事由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侦办工作的，每起扣1分，扣满7分为止。（通过调取水利、环保、国土等部门移交案件清单与公安机关受案及侦办卷宗核对）	7	
			水利厅	开展联动执法。	未按照本级别河长制办公室工作部署，配合水利、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每次扣1分，扣满5分为止。（以查看本级别河长制办公室或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方案或协作函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为准）	未按照本级别河长制办公室工作部署，配合水利、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每次扣1分，扣满5分为止。（以查看本级别河长制办公室或其他成员单位的工作方案或协作函件及相关佐证材料为准）	5	
			省公安厅	加强信息报送工作。	未按照省公安厅要求时限报送信息成果的，每次扣1分，扣满8分为止。（以实际上报材料或公安网信箱材料及时间为准）	未按照省公安厅要求时限报送信息成果的，每次扣1分，扣满8分为止。（以实际上报材料或公安网信箱材料及时间为准）	8	
			水利厅	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方案。	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方案。	存在1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未编制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的，直接扣3分。	3	
			水利厅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未编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0.5分，未组织演练的扣0.5分。	1	
			水利厅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封闭和界碑、警示标志设立。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封闭和界碑、警示标志设立。	存在1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未按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没有界碑和警示标志的，直接扣2分。（多水源的发现1例直接扣2分）	2	
			水利厅	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和水量、水质在线监测。	饮用水水源地视频监控和水量、水质在线监测。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等重要位置未实行视频监控的直接扣1分。	1	
	省环保厅	穿越水源地的公路、铁路等没有完善的水源地事故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穿越水源地的公路、铁路等没有完善的水源地事故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扣1分。	每查一处违法违规建筑或排污口扣2分，扣满4分为止。	4			
	省环保厅	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无违法违规建筑或排污口。	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无违法违规建筑或排污口。	每查实一处水源地未开展环境状况评估并建立台账扣1分，扣满4分为止。	4			
	省卫计委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没有以正式文件形式制定监测工作方案扣10分，每个项目县市区没有参加省级培训扣1分，监测覆盖每少一个乡镇扣1分，扣满20分为止。	20			
	省卫计委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信息公开。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信息公开。	所有市州卫生计生部门按季度公开辖区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信息，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自2018年4月开始参照市州级公开形式，启动辖区水质卫生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市州未按季度公开信息扣5分；每个县未按季度公开信息，扣1分，累计扣满10分为止。	10			

### （一）考核组织。

省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对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及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对省级“十河一湖”市（州）级分段河长进行全面考核。各省级河长制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承担相关考核工作并将考核评分结果报省河长制办公室汇总。

### （二）时间安排。

- 2019年1月中旬旬，各县（市、区）完成对所辖乡（镇、街道）考核，将考核结果报所属市（州）河长制办公室。
- 2019年1月下旬，各市（州）完成对所辖县（市、区）考核，将考核结果报省河长制办公室。
- 2019年2月底前，各省级责任单位完成年终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省河长办。
- 2019年3月上中旬，省河长办组织现场核查并汇总考核结果，报省总河长会议审定后，由省河长办公布考核结果，同时抄报各省级河长制成员单位。

## 四、考核评分方法

河长制区域考核及河长考核均采用千分制计分，包括测评分950分、扣分项50分两部分。测评分中，河长制区域考核由河长制办公室评定250分，相关河长制成员单位按行业管理职责在各河湖落实情况评定700分（其中：水利部门考评150分、环保部门考评150分、住建部门考评100分、发改部门考评20分、教育部门考评10分、工信部门考评20分、公安部门考评30分、财政部门考评30分、国土部门考

评30分、交通部门考评10分、农业部门考评50分、卫生部门考评30分、林业部门考评20分、畜牧部门考评50分)。河长考核评分按附件2确定。

测评分计分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如某被考核地方或被考核河长涉及到的测评考核内容为900分，缺项50分，实际考核得分800分，则最终考核得分为： $800 \div 900 \times 950 = 844.44$ 分。

年内未发生扣分项内容，扣分项分值计入总分。

###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800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优秀，600分至799分评定为合格，60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二) 考核评分汇总后，由省河长办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省总河长会议审定后通报。

(三) 河长制考核成绩纳入各级政府考核评价体系和生态补偿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并抄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

(四) 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在河长制推进过程中失职失责的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 1.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

附件1：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区域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实施水环境治理五大行动	开展清河行动，对所有河湖水域及岸线开展各种垃圾、污染物、违规建筑等危害水环境现象和行为的清理行动，坚决清除河湖水域滩涂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挖乱采、乱倒乱排”现象，特别是针对辽河流域内生活垃圾污染严重问题，发挥各级河长作用，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开展河道内垃圾清运，引导沿河群众自觉抑制向河道倾倒垃圾行为，建立清河行动长效机制。	水利	“五清理”专项行动计划。	未编制全面清理“堤坡耕种、堤防上违章建筑、堤防上垃圾堆、堤防上柴草垛、新增违规占用滩涂”五清理”专项行动计划并获本总河长批准，每缺一县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1	
			堤防上农作物耕种。	每发现一处堤防上有农作物耕种的，扣0.5分，扣满1.5分为止。	1.5	
			堤防或堤坡房屋、院落。	每发现一处堤防或堤坡上有房屋、院落未彻底拆除的，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1	
			河道内、堤防上倾倒垃圾或堆放柴草垛。	每发现一处河道内、堤防上有倾倒垃圾或堆放柴草垛的，扣1分，扣满10分为止。	10	
			河道滩地新增违章建筑。	每发现一处扣河道滩地上有2018年1月1日以后新增违章建筑的，扣0.1分，扣满0.5分为止。	0.5	
			河道保洁。	每发现一处未及时开展河道保洁或保洁不到位，且河道、堤防脏乱差的，扣0.1分，扣满0.5分为止。	0.5	
			堤防养护不力、外观质量较差。	每发现一处存在堤防养护不力，车辙沟、雨淋沟密布，人为损坏频发、外观质量较差的，扣0.1分，扣满0.5分为止。	0.5	
			开展入河排污口核查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统计台账。	未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没有调查日志或调查报告的扣1分，未建立入河排污口统计台账的扣1分。	2	
			编制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方案。	未编制不得分。方案编制可行性、可操作性不强，酌情扣分。扣满2分为止。	2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活动效果。	每存在1个入河排污口未按专项整治方案完成整治的，扣1分，扣满4分为止。	4	
			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登记工作。	未开展入河排污口审批登记工作的直接扣2分。发现一例审批登记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满2分为止。	2	
			入河排污口台账中的排污口按要求设置标牌。	发现一例入河排污口台账中的排污口未按要求设置标志牌的扣0.5分，扣满1分为止。	1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管，要求排污单位定期上报排污情况。	发现一例排污单位未定期（年度）上报排污情况的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1	
			河道采砂规划编制。	应编制采砂规划的河流，每县每缺一条河流扣0.4分，扣满1分为止。	1	
			河道采砂规划批复。	河道采砂规划未经环境主管部门环评审批即予以批复，发生一起直接扣除1分。	1	
砂场警示牌。	域内发现一处批复砂场未设立警示牌，扣0.1分，扣满0.3分为止。	0.3				
砂场公示牌。	域内发现一处批复砂场未设立公示牌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或举报电话在工作日内不畅通的，即扣1分。	1				
存在非法采砂。	域内每发现1次非法采砂，扣1分，扣满3分为止。	3				
非法采砂清理。	域内每存在1次非法采砂未及时发现清理的，扣0.2分，扣满1分为止。	1				
非法采砂违法人员处理。	域内每存在1次对非法采砂违法人员未能作出有效处理的，扣0.2分，扣满0.5分为止。	0.5				
砂石运输损害堤防。	域内每存在1处存在砂石运输损害堤防等工程设施现象的，扣0.1分，扣满0.2分为止。	0.2				
实行河湖管理范围内采砂权环评准入制度。	域内每发生一起河湖水域岸线管理范围内，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设置采砂权的，扣1分。扣满5分为止。	5				

附件1：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区域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主要任务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突出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动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资源利用，推进农药减量科学使用，实施畜禽圈舍标准化改造，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6月底前全面完成全省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	省委	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制定工作方案得1分，工作方案具有操作性得2分。	3	
				强化过程管理。	加强进展动态监测和督导检查得2分，开展阶段性总结得1分。		
				化肥减量增效取得实效。	建立了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得2分；组织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得5分；推广高效新型肥料和科学施肥技术得3分；形成工作总结并报送及时得2分。		
				有机肥资源利用。	在本地区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微生物肥料等技术模式，得6分；形成工作总结并报送及时得2分。		
				农药减量和科学使用。	推广高效低残留农药得6分；推广高效新型植保机械得4分；建立示范区得3分；工作总结报送及时得1分。		
				大力开展技术培训。	市县级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技术培训每次得1.5分，县级每次1分，田间培训每次0.5分（得分不超过1.5分）。得满4分为止。		
				强化相关资金监管。	有关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得1分；建立资金使用办法的得1分；定期开展资金使用审计的得1分。		
				大力开展宣传报道。	在国家级和省级、市州和县级媒体发布减肥、减药宣传报道，每篇分别得1分、0.5分。得满3分为止。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按辖区年度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70%×30分计算得分，最高不超过30分。		
				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依据农业部规模养殖云平台数据，按辖区内年度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分计算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依据农业部规模养殖云平台数据，按辖区内年度全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65%×10分计算得分，最高不超过10分。		
				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或搬迁。	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未全部关闭或搬迁，出现1处扣4分，扣满8分为止。		
				印制和使用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	未印制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的，扣1分；联单环节存在脱节的每一联单扣0.1分。		
				联合检查。	未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活动扣1分、未达到2次扣0.5分；开展的联合监管活动无证明材料扣0.5分。		
				应急事故保障。	未落实人员、物资和应急方案扣1分。		
省畜牧局	船舶每缺少1种防污染设备扣0.1分；每一种防污染设备排放不达标，扣0.1分；船舶未持有有效的防污染各类证书、文书，每缺一本扣0.1分；每发现一起船舶偷排污水扣0.5分；发生一起船舶污染事故扣1分；每发现一例超过使用年限船舶扣0.2分。	3					
省水利厅	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臵设施建设。	对照设备设施清单，每缺少1项设施设备扣0.2分。	3				
省交通厅	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	未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扣1分；未实施应急能力规划建设扣0.5分。	1				
省水利厅	渔船渔港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每有一个县应制定而未制定《渔船渔港水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扣0.2分，扣满0.5分为止。	0.5				

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区域考核）

2. 2018年吉林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河长考核）

附件1： 2018年吉林省河湖长制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区域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河湖水质改善目标	全省48个国家考核断面（50个点位）达到或优于III类的水质优良比例达到60.4%以上，劣V类水质比例降至14.58%以下，其中松花江和辽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到63.9%和50%以上，劣V类水质比例分别达到11.11%和25%以下。	省环保厅	地表水（湖泊）优良水体比例。 地表水（湖泊）劣V类水体。 地表水（湖泊）水质下降断面数量。 地表水（湖泊）水质改善断面数量。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未达标水体达标规划。 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按全市（州）地表水（湖泊）I-III类实际比例占当年目标比例的比重，乘以水质优良指标分值进行计分；超额完成考核目标的，计满分；无优良水体目标的，此项不参与考核，应得分按照比例分配到地表水（湖泊）其它分值中。 长春市、四平市、辽源市、公主岭市劣V类水体挂牌督办期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计满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计0分。其它市（州）未出现劣V类水体，计满分。市（州）2018年新增1个劣V类断面，此项不得分。 按全市（州）地表水水质类别下降一个或多个类别的断面数量进行计分，每下降一个断面，扣5分，扣满20分为止，断面数量少于（含）5个，按照比例扣分。 按全市（州）地表水水质类别提高一个或多个类别的断面数量进行计分，每增加一个断面，计3分，扣满12分为止，断面数量少于（含）3个，按照比例扣分。 按全市（州）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水源地的比重乘以饮用水水质目标分值进行计分。 每查实1个未达标水体未编制达标规划，扣1分，扣满3分为止，未编制达标规划数量少于（含）3个，按比例扣分。 每查实一个水质良好湖泊未编制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扣2分，扣满4分为止。	26	
总体目标	黑臭水体治理目标	长春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并实现长制久清，其他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80%。所有地级以上城市内河道直排污水100%截留；长春市全面完成城区河道清淤疏浚，其他地级城市完成80%以上。	省住建厅 省环保厅 省水利厅	地表水（湖泊）优良水体比例。 地表水（湖泊）劣V类水体。 地表水（湖泊）水质下降断面数量。 地表水（湖泊）水质改善断面数量。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 未达标水体达标规划。 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低于规定一个百分点扣5分，扣满15分为止。如因群众举报并确认存在新的黑臭水体，每增加1处，扣5分，扣满15分为止。 长春市污水处理全覆盖，其他地级城市、县级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90%、80%以上。每个地级城市、县级城市污水处理率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满10分为止。	10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目标	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留、调蓄和治理等措施。长春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县两级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和80%以上。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特别是重点镇及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厂实施稳定达标排放。	省住建厅 省环保厅	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在监督性监测、执法检查或被举报后查实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满3分为止。	3	
	饮用水源地确定目标	未达到水质目标的四平市二龙山水库、松原市城区松花江饮用水水源地、吉林省城区一、二、三、四水源地、延吉市五道水库、公主岭市卡伦水库、舒兰市沙河水库、榆树市二、三水源地、双阳县安图水库等14个城市松月水库、安图县安图水库等14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力争达到III类水质目标要求；其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持稳定水质稳定达标。	省环保厅 省水利厅	县及以上饮用水源地全部完成水源区划。	每查实一处水源地完成水源区划扣1分，扣满3分为止。	3	
			省环保厅 省水利厅	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的水源全面完成保护区划定。 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完成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	每查实一处水源地完成水源区划扣1分，扣满3分为止。 每查实一个乡镇未完成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扣1分，扣满2分为止。	3	2

第 1 页，共 11 页

附件1： 2018年吉林省河湖长制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评分一览表（适用于区域考核）

工作类别	重点工作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	考核部门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主要任务	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突出抓好黑臭水体整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三格化粪池、非水冲生态厕所等为重点模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成一批乡镇污水处理工程，2018年全面启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19个市、县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 突出抓好工业企业污水深度治理，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省控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实现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雨污分流地区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监管，提高工业园区集中防治污水水平，完成5个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	省住建厅 省水利厅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	制定黑臭水体整治年度实施计划和投资计划，并上报省住建厅备案。未完成扣2分，未完成备案扣1分。未按要求上报周报、月报、季报等信息，每迟报或漏报一次扣1分，扣满3分为止。 直排河道污水截留。 黑臭水体垃圾清理及清淤疏浚。 中央预算内补助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情况。 制定或修编城市（县城）排水规划，加强日常管理。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提供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中央预算内补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完成情况。 农村厕所改造建设。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与验收。 乡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能力。	制定2018年度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计划和投资计划，并上报省住建厅备案。未完成扣2分，未完成备案扣1分。未按要求上报周报、月报、季报等信息，每迟报或漏报一次扣1分，扣满3分为止。 整治的黑臭水体内存在一个污水直排口，扣3分，扣满15分为止。 水体内及河岸两侧存在垃圾、生物残体及漂浮物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7分为止。长春市应全面完成清淤疏浚工作，其他地级城市完成清淤疏浚工作的80%以上。未完成清淤疏浚工作的，每处水体扣1分，扣满3分为止。 每发现一个未按时开工、竣工或未按要求完成形象进度的项目，扣2分，扣满10分为止。 本级及所辖县市，未制定或修编城市（县城）排水规划的，每个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按要求完善“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每漏报一处污水企业，扣1分，扣完2分为止。各地应及时上报周报、月报、季报等信息，每迟报或漏报一次扣1分，扣完2分为止。 2018年底，松花江、辽河水系污水处理厂应完成一级A出水标准的改造，水系内未完成的，扣10分。辽河水系内处理能力不足的污水处理厂应完成扩能改造，未完成的，扣5分。 长春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县两级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80%以上。每个城市处理率低于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8分为止（或未完成管网建设计划，每少建1公里，扣1分，扣完8分为止）。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率应达到45%以上，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各市（州）及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辉春市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0%以上。处置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当年中央预算内补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辖区内每发现一个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项目，扣2分，扣满10分为止。 市（县）未完成年度任务，扣1分。扣完2分为止。 2018年12月底完成建设工作任务，建立市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和运营机制，对申请达到标准的市县进行逐年验收。市（县）未完成年度任务，扣1分。扣完2分为止。 市（县）未完成年度任务，扣1分。扣完2分为止。 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执法检查或被举报后查实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满3分为止。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监督性监测、执法检查或被举报后查实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未按要求处置污泥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满6分为止，园区数量少于（含）3个，按比例扣分。 辖区内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或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扣满4分为止，园区数量少于（含）4个，按比例扣分。 辖区内国省控重点污染源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或未与环保部门联网，发现一个扣1分，扣满3分为止。	5	5
			省住建厅 省水利厅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	中央预算内补助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情况。	每发现一个未按时开工、竣工或未按要求完成形象进度的项目，扣2分，扣满10分为止。	10	
			省住建厅	制定或修编城市（县城）排水规划，加强日常管理。	本级及所辖县市，未制定或修编城市（县城）排水规划的，每个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按要求完善“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每漏报一处污水企业，扣1分，扣完2分为止。各地应及时上报周报、月报、季报等信息，每迟报或漏报一次扣1分，扣完2分为止。	5	
			省住建厅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018年底，松花江、辽河水系污水处理厂应完成一级A出水标准的改造，水系内未完成的，扣10分。辽河水系内处理能力不足的污水处理厂应完成扩能改造，未完成的，扣5分。	15	
			省住建厅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提供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长春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其他地、县两级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0%、80%以上。每个城市处理率低于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8分为止（或未完成管网建设计划，每少建1公里，扣1分，扣完8分为止）。城市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率应达到45%以上，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10	
			省发改委	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各市（州）及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辉春市的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80%以上。处置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5分为止。	5	
			省发改委	中央预算内补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当年中央预算内补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辖区内每发现一个未达到绩效目标的项目，扣2分，扣满10分为止。	10	
			省住建厅	农村厕所改造建设。	市（县）未完成年度任务，扣1分。扣完2分为止。	2	
			省住建厅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与验收。	2018年12月底完成建设工作任务，建立市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设和运营机制，对申请达到标准的市县进行逐年验收。市（县）未完成年度任务，扣1分。扣完2分为止。	2	
			省环保厅	乡镇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能力。	市（县）未完成年度任务，扣1分。扣完2分为止。	2	
			省发改委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依法排放。	工业企业监督性监测、执法检查或被举报后查实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扣满3分为止。	3	
			省环保厅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监督性监测、执法检查或被举报后查实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或未按要求处置污泥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满6分为止，园区数量少于（含）3个，按比例扣分。	6	
			省环保厅	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辖区内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或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每发现一个扣1分，扣满4分为止，园区数量少于（含）4个，按比例扣分。	4	
			省发改委	国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	辖区内国省控重点污染源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或未与环保部门联网，发现一个扣1分，扣满3分为止。	3	

第 2 页，共 11 页